

基隆市文化局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
承辦人：吳茵琪
電話：02-24224170 分機378
電子信箱：chi0424@mail.kl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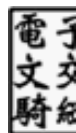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基文演壹字第1120202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08P000160_1120202886_112D2001478-01.pdf、
11208P000160_1120202886_112D2001479-01.docx)

主旨：本局為辦理113年1月份至3月份「基隆市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及島嶼實驗劇場」場地檔期申請，自112年10月1日起接受預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文化局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
- 二、基隆市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島嶼實驗劇場，除本局自行使用外，並對外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各項藝文活動，從事文化藝術、傳統技藝、市政宣導以及集會典禮之用。
- 三、演藝廳、島嶼實驗劇場對外開放使用，非以營利為目的，為加強場地維護，經核准申請使用者應依「基隆市文化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繳納場地費、水電費及清潔費；申請者身分為基隆市議會、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本市各級公立學校、位於本市之國立大專院校及國立高中、本市



立案之機關團體(包括演藝團體、文教基金會、社福單位)，及位於本市之身心障礙團體，免收正式活動之場地費。本局若為主辦、合辦或承辦單位，則免收各項費用。

- 四、另位於本市之國立大專院校表演藝術相關系所、國立高中表演藝術相關班別及本市各級公立學校表演藝術相關資賦優異班，每年提供演藝廳或島嶼實驗劇場進行成果發表乙場次，免收各項費用，惟每次使用不得超過3天。
- 五、本局於112年10月1日起，開放113年1月份至3月份演藝廳及島嶼實驗劇場場地檔期預定，同一日之不同使用時段，限由同一單位申請使用；為讓申請程序簡易便民，請申請者預填「基隆市文化局場地使用申請表」經單位及負責人蓋章後，傳真至本局表演藝術科02-24274192或電郵至chi0424@mail.klcc.gov.tw，本局保有最終核准權，並以本局核定檔期公文為準。
- 六、惠請社會處協助轉知本市立案之社福單位及位於本市之身心障礙團體。
- 七、有關場地詳細規範及費用，請詳閱「基隆市文化局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如有任何問題，可來電洽詢02-24224170分機378吳小姐。

正本：各縣市文化局、基隆市議會、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本市立案之機關團體、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含國小附幼)、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表演藝術科

